

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蒲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，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68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50g/升联苯*吡虫啉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7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5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超补耀彩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鼎华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97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4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天星亮飞防助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赛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71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5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阴市惠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